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QEC-SC-202108-028

甲方（采购人）：江口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地点：江口县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7日

根据甲方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江口县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TRZFCGTJ-2021-06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省第二测绘院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江口县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	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1	¥850000.00元	¥850000.00元	至省级检查验收完成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江口县全县；
2. 服务进度：按贵州省起底大调查成果提交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货物质量要求：满足《贵州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4. 服务期限要求：按贵州省起底大调查成果提交的最后期限。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江口县最新三调变更调查成果;

(2) 贵州省江口县城（主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3) 贵州省江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4) 江口县凯德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5) 江口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数据等;

(6) 甲方应及时提供工作范围内得所有资料,并将所有对该项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派专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和对接等相关工作,为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资料核实_____;

(3) 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外业调查工作对接_____;

(4) 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成果数据审核_____。

3. 其他: 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应尽义务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项目实施期间、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安排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8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3 项目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核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可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满足《贵州省建设土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技术方案（试行）》要求的相关数据库、表、文档、

附图等成果。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贵州省建设土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及相关验收方案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省级验收部门验收。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成果交付过程中及交付后，因出现的成果不符合标准、不完全等情况而审查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重新整理提交，直至符合审查要求为止。整改截止时间严格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2.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按时完成相关协调等工作，工作任务期限顺延；未按期支付工作经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任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每逾期1日，乙方一应按项目总金额0.1%支付逾期完成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陈婵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玉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江口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江口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江口县凯德园区

贵茶集团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6-6621101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中华北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1-868237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02002109008829520

溪教